

第III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09/07/17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会议室 A

主席：	苏平治先生	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员：	梁文超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组
	黎兴源先生	海事主任/考试(本地船长)
	梁荣辉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陈汉斌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组
	张铁军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组
	麦耀明博士	渔业主任(培训及发展)
委员：	黄容根议员	立法会议员
	张少强先生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团体联合会
	张志泉先生	港九渔民联谊会
	林根苏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梁广熔先生	新界渔民联谊会
	姜绍辉先生	香港渔业联盟
	霍牛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杨润光先生	国际渔会联盟
	杜光标先生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李德华先生	香港机动渔船船东协进会
秘书：	王汉忠先生	高级验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组
观察员：	郑兴先生	筲箕湾渔业商会
	陈金汉先生	业界人士
	梁容根先生	业界人士
	布绍有先生	业界人士
	张高先生	业界人士
	林党先生	业界人士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观察员出席是次会议。

讨论事项：

1.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会上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没有修订。

续议事项：

2. 舷外机开敞式舢舨(P4)的相关问题

处方在过去四个月(即三月至六月)，就 P4 及类似船只进行巡查，分别在大埔和沙头角区检查了 96 艘及西贡区 30 艘相关船只。巡查行动的目的旨在提醒 P4 的船东、船长及负责人，必须通过申请及验船合格后，才可获准转为渔船舢舨及更换较大马力的舷外机。是次行动并未发现违规情况，因此未有任何检控数字。处方将继续紧密监察情况，并会对违规人士作出检控。

另有委员提出现时玻璃纤维渔船由申请建造至第一次检船需时三个月，希望可以加快。处方表示由于人手短缺以及正值休渔期之验船高峰期，相信过后情况会有所改善。处方亦会在短期内与国内渔检商讨委托检验玻璃纤维渔船的问题，至于有委员指出国内祇容许个别牌子的船尾机使用的问题，亦会加以商讨。

3. 筲箕湾避风塘避风塘出入口栏栅问题

处方于上次会议后就有关问题再行咨询筲箕湾区各渔会，结果仍未能达到一致共识，而主流意见是反对拆除栏栅的建议。会上建议处方安排与有关委员和地区层面人士作现场实地考察及讨论。

4. 持有先前渔船操作证书（没有限制条件）于换取新本地合格证明书后遇到的问题

有委员提出个别持有先前渔船操作证书（没有限制条件）的渔民于换取新本地合格证明书后，当操作较大的渔船时，新的证明书并不适用于这些船只。处方表示由于《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证明书规则）内没有可操作渔船（没有限制条件）的批注，因此早前在本会及其它相关议会会议中已经提出在证明书规则内增加该项批注，并已获得通过。处方就修订证明书规则刊宪的内容，现正征询律政司意见。在得到他们的回复后，会实时安排刊宪，并为持有先前渔船操作证书（没有限制条件）已换取新本地合格证明书的持有者，在他们的本地合格证明书内，免费加回这些批注。

5. 凭资历换取正式的合格证明书

就持有内地船长执照十年或以上而未有在香港海事处考取正式合格证明书之人士，能否因应其资历，不用考试而换取正式之合格证明书一事。处方表示现行法例未有相关条文，因此现阶段未能考虑。

6. 渔船之检验制度

因应休渔期延长至二个半月及渔船之实际运作时间缩短，有委员建议处方就木渔及铁渔之检验周期加以延长作出检讨及考虑。处方表示根据现行安排，铁渔船东可因应实际运作情况，于每一个四年之检验周期申请延期一年上排，已相对延长检验周期至五年。经讨论，主席建议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就有关问题作定期会议，并定期在本委员会会议上发布及讨论。

7. 铁壳渔船在内地检验后覆验问题

主席指出虽则检验工作可委托合资格验船师进行，但基于责任问题，政府有需要在众多合资格验船师的检验中，抽样进行安全审核，以监管、评核及确保验船师之检验工作质素达到合理水平。

8. 其它事项

(i) 有委员指长洲对开海面高速船只往来频繁，并于较早前发生高速船只与渔船碰撞的意外，建议处方就有关水域的航速问题加以检讨，以防止再次发生意外。处方表示由于上述撞船意外尚在调查中，不宜就事件作出评论；并响应委员的查询，现时每天在早上七时至晚上十二时期间，约共有 258 航班往返澳门。处方说明在北长洲海峡及长洲南面各设有供高速船只航行的航道，船长会因应天气、海面能见度及船只交通频繁情况而选定较为适合的航道航行。在航行安全方面，处方已设有严紧机制及法规监管高速船只的操作安全，而其操作人员亦须通过考核。如海上的能见度低于 2 海浬时，处方亦会经由各营运高速船的公司，提醒各船长调整船只航速以配合当时海上交通情况。处方亦希望各委员代为转告各渔民在航行时应与高速船只保持安全距离及避免进入高速船只的航道作业。

(ii) 就豁免渔船牌费方面，处方指出由于鱼统处及政府于 2008 年 8 月及 2009 年 7 月向本地渔船提供纾困措施的期间有所重叠，为确保有关船东能全数受惠，处方已发信通知各渔会，提醒尚未受惠鱼统处支持措施的船只，必须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续牌手续；而有关船东亦必须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成功办理下一次续牌手续，方能受惠于以上两项措施，务请各委员再次提醒有关船东以上的安排。

(iii) 处方向各委员就在渔船上安装雷达反射器提供意见。安装反射器后能较易被设有雷达的船只探察到，从而减低被碰撞之危险。经讨论后，建议暂时由各船东按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安装，处方亦会定时宣传安装有关设备之好处。

- (iv) 就船上安装发电机是否须要采用船用机（水机）的问题，处方表示因应海上之运作环境，对船上内燃机一向有采用（水机）之要求。
- (v) 就委员提出筲箕湾区之每月定时验船次数未能满足需求之问题，处方表示若有关地区人士能提供足够数据，处方当会适当考虑。
- (vi) 就委员查询量度船只长度出现不统一的问题，处方重申现行法例已清楚定明量度之准则，应不会出现任何差异。

没有其它事项，会议于 5 时 0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副本送：各委员